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0 二 0 年二月六日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 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地 点：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45 号雍贵中心 D 座 9 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20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

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投票规则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宜，公司已披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地 点：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45 号雍贵中心 D 座 9 层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清荣先生

会议议程：

（一）公司董事长施清荣先生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推举监票人。

（三）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公司以持有的广东华丰 55%股权将武汉中能为青岛中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进行替换的议案	董事长施清荣
2	关于公司以持有的广东华丰 55%股权为亚太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信贷业务增加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董事长施清荣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五）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六）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督下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七）由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会议继续，宣读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的股东大会决议。

（十）由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一）由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特制定须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履行合法权益。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现场会议登记终止，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现场会议表决，但可列席股东大会。

五、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参加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进行发言。

六、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弃权”、“反对”的所选空格上打“√”，并签上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大会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以持有的广东华丰 55%股权将武汉中能
为青岛中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申请信贷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进行替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持有的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能”）100%的股权，青岛中天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与和翌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以暂定价人民币 38,885.00 万元向和翌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武汉中能 100%股权。

公司以武汉中能股权质押为青岛中天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到期日期	贷款额（万元）
青岛中天	建行-青岛四方支行	2019/3/28	2020/3/22	25,000.00
青岛中天	建行-青岛四方支行	2019/10/3	2020/10/3	9,500.00
青岛中天	建行-青岛四方支行	2019/10/3	2020/10/3	6,530.00
青岛中天	建行-青岛四方支行	2019/10/3	2020/10/3	7,000.00
青岛中天	建行-青岛四方支行	2019/10/3	2020/10/3	

				9,000.00
青岛中天	建行-青岛四方支行	2019/6/1	2020/6/1	4,000.00
青岛中天	建行-青岛四方支行	2019/6/4	2020/6/4	2,000.00
青岛中天	建行-青岛四方支行	2019/10/17	2020/10/17	9,000.00
青岛中天	建行-青岛四方支行	2019/10/15	2020/10/15	25,000.00
青岛中天	建行-青岛四方支行	2019/10/19	2020/10/19	5,000.00
合计				102,030.00

除以上借款外，公司及青岛中天不存在以武汉中能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

现公司拟以持有的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 55% 股权为子公司青岛中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四方建行”）申请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以替换武汉中能股权质押，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6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

**关于公司以持有的广东华丰 55%股权为亚太能源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信贷业务
增加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持有的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 55% 股权为子公司亚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四方建行”）申请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增加质押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孙公司亚太能源向四方建行申请借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到期日期	贷款额（万元）
亚太能源	建行-青岛四方支行	2017/11/16	2020/5/15	12,946.58
亚太能源	建行-青岛四方支行	2019/10/18	2020/10/18	8,020.67
亚太能源	建行-青岛四方支行	2019/10/10	2020/10/10	9,431.71
亚太能源	建行-青岛四方支行	2019/10/9	2020/10/9	14,216.53
亚太能源	建行-青岛四方支行	2019/10/17	2020/10/17	9,194.77

ST 中天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亚太能源	建行-青岛四方支行	2019/10/10	2020/10/10	9,505.98
合计				63,316.24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6 日